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月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2

1.6 预案体系 3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2.1 组织体系 3

2.2.1 组织指挥机构 3

2.2.2 建筑应急指挥部职责 4

2.1.3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5

2.2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2.2.1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7

2.2.2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8

2.4 应急工作组 9

2.4.1 综合协调组 9

2.4.2 抢险救援组 9

2.4.3 现场警戒组 9

2.4.4 后勤保障组 10

2.4.5 医疗救护组 10

2.4.6 新闻舆情组 10

2.4.7 善后工作组 11

2.4.8 监测预报组 11

2.4.9 专家组 11

2.5 乡镇政府职责 11

2.6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职责 12

3 预防与预警 12

3.1 预防 12

3.2 监测 13

3.2.1 危险源监控 13

3.3 预警 15

3.3.1 预警信息 15

3.3.2 预警级别 15

3.3.3 预警信息发布 16

3.2.4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17

3.4 预警措施 17

4 应急响应 18

4.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18

4.2 信息报告的内容 19

4.3 先期处置 19

4.4 分级响应原则 20

4.5 分级响应 20

4.5.1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0

4.5.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2

4.5.3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3

4.5.4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4

4.6 处置措施 25

4.6.1 制定方案 25

4.6.2 搜救、疏散人员 25

4.6.3 抢险救援 25

4.6.4 现场管制 26

4.6.5 医疗救护 26

4.6.6 现场监测 26

4.6.7 进行现场封闭清理 26

4.7 信息发布 27

4.7.1 信息发布主体 27

4.7.2 信息发布内容 27

4.7.3 信息发布的形式 27

4.8 应急结束 28

5 后期处置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恢复重建 28

5.3 事故调查 29

5.4 总结与评估 29

6 应急保障 29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6.2 装备物资保障 29

6.3 交通运输保障 30

6.4 应急队伍保障 30

6.5 医疗卫生保障 31

6.6 财力保障 31

6.7 技术支持保障 31

7 预案管理 31

7.1 预案演练 32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32

7.3 宣传与培训 32

7.4 责任与奖惩 33

8.1 名词术语定义 33

8.2 预案解释 33

8.2 部门职能调整 33

8.3 完善应急体系 33

8.4 预案实施 34

9 附件 34

9.1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34

9.2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图 35

9.3 泉州台商投资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值班联系方式 36

9.4 泉州台商投资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快报表 37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泉州台商投资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我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泉州市突发公共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州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施工过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施工）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由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质量事故（以下统称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施工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职责明确**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的职责，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立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四级响应机制。

**1.4.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为主，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等有关部门与乡镇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1.4.4 依法依规，科学施救**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合理利用救援技术和装备，实现科学施救。

1.5 事故分级

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⑴Ⅰ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⑵Ⅱ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⑶Ⅲ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⑷Ⅳ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预案体系

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部门预案、乡镇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见附件9.1。

2.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建筑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一般以上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总 指 挥：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局长。

副 总 指 挥：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治理办公室、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民生保障局、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各乡镇政府、区供电服务中心、区广电公司、区通信企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外出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对区建筑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2.2 建筑应急指挥部职责**

⑴ 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令；

⑵研究确定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⑶指导乡镇、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乡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指导、协调乡镇、区相关单位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工作；

⑷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对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⑸及时了解掌握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市住建局报告、通报突发事故情况，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

⑹负责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调拨，并检查落实情况；

⑺当突发事故超出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按照程序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援；

⑻按程序决定启动本预案并终止应急响应；

⑼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⑴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指导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指导乡镇党委、政府第一时间权威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实事求是回应社会关切；协调各级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

⑵区社会治理办公室：统筹指导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故的防范化解工作。

⑶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工程施工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组织突发事故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突发事故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审查事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的设计图纸资料，负责对事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的工程质量进行调查评估、分析，总结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对建筑工程施工事故应急抢修、抢险、排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抢修、抢险、排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乡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⑷区民生保障局：负责建筑工程施工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

⑸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根据主管部门上报的资金需求，保障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建设程序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

⑺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导，协助开展建筑工程施工事故中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区管委会授权，牵头组织或参与一般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报以及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参加救援工作。

⑻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现场警戒；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⑼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界定环境影响区域范围，即时发出预警，提出控制建议，防止污染范围扩大；负责组织环境应急处置和损害评估工作，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

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⑾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引导救援车辆到达事故现场，保障周边道路畅通。

⑿区消防大队：发挥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和装备优势，负责现场的应急抢险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物资的现场控制和处置，并协助相关技术部门开展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

⒀乡镇政府：负责组织乡镇干部、辖区村委会干部参与建筑工程施工事故先期处置，配合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做好组织、协调、实施建筑工程施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⒁区供电服务中心：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⒂区广电公司：负责指导应对突发事故有关知识的宣传和应急处置信息的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⒃区通信企业：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主 任：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局长兼任。

副主任：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成员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

**2.2.2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⑴承担区建筑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通报、综合协调等工作；

⑵负责与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和现场处置组的联络工作，及时贯彻落实区建筑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⑶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监测、预警，并向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终止预警信息的建议；

⑷向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建筑工程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⑸负责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现场指挥长、成员单位和专家之间的联络，负责与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市住建局之间的联络；

⑹协调衔接应急工作组和各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⑺负责区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以及相关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

⑻组织安排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演练，落实演练和应急救援措施。

⑼完成区建筑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确定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工作组，由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舆情组、善后工作组、监测预报组、专家组组成。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⑴执行建筑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⑵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⑶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⑷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⑸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搜集分析突发事故信息，提出工作建议供区桥梁应急指挥部决策，传达区桥梁应急指挥部命令，协调相关部门参加处置工作，收集、汇总、上报处置工作情况。

组长：由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等单位组成。

**2.4.2 抢险救援组**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处置与救援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抢险救援、伤员搜救、救援结束后的洗消等工作。

组长：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

**2.4.3 治安警戒组**

职责：负责建立警戒区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负责事发地交通管制，保障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疏散人群、伤员运送车辆的顺利通行。

组长：由区公安分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属地派出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等单位组成。

**2.4.4 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组织、调集和运送救灾、抗灾物资、救援设备、器材等及时到位；保障应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征用或租用必要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车辆等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筹备、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为应急救援及民生生活提供电力、供水及通信保障。

组长：由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区民生保障局、事发地乡镇政府、供电、供水、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单位组成。

**2.4.5 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援点，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统计转送抢救治疗的伤亡人数；控制传染病源；负责临时安置场所的卫生消毒、疾病防疫和医疗救治。

组长：由区民生保障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各医疗机构、事发地乡镇政府等单位组成。

**2.4.6 新闻舆情组**

职责：负责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媒体管理等工作；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组长：由区党群工作部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党群工作部、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广电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等单位组成。

**2.4.7 善后工作组**

职责：负责组织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工作；负责调拨和发放救灾款物，保证群众的基本生活，遇难者遗体的临时保管；勘察现场，快速理赔；开展心理救援等工作。

组长：由区民生保障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民生保障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建设、施工等单位组成。

**2.4.8 监测预报组**

职责：负责现场环境监测、保护、提出污染物处置措施；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过程中风向、风力等气象情况的监测、预报工作。

组长：由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

**2.4.9 专家组**

专家组是非常设应急咨询机构。由市、区专家库中选择与事故处置有关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乡镇政府职责

乡镇政府负责建立辖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辖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估；加强应急值守和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辖区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6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职责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责任制，按规定要求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应急资源，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估；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同时对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场所和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各（乡）镇政府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指导、督促、检查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2 监测

**3.2.1 危险源监控**

**⑴人的不安全行为**

“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集中表现在那些施工现场经验不丰富、素质较低的人员当中。

**⑵过程和物料的重大危险源**

脚手架、模板和支撑、起重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安装与运行，人工挖孔桩、基坑施工等局部结构工程失稳，造成机械设备倾覆、结构坍塌、人员伤亡等事故。

施工高层建筑或高度大于2m的作业面(包括高空、四口、五临边作业)，因安全防护不到位或安全兜网内积存建筑垃圾、人员未配系安全带等原因，造成人员踏空、滑倒等高处坠落摔伤或坠落物体打击下方人员等事故。

焊接、金属切割、冲击钻孔、凿岩等施工时，由于临时电线漏电、遇地下室积水及各种施工电器设备的安全保护(如漏电、绝缘、接地保护、一机一闸)不符合要求，造成人员触电、局部火灾等事故。

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的堆放与频繁吊运、搬运等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堆放散落、高空坠落、撞击人员等事故。

**⑶环境中的重大危险源**

人工挖孔桩、隧道掘进、地下市政工程接口、室内装修、挖掘机作业时，损坏地下燃气管道等，因通风排气不畅，造成人员窒息或中毒事故。

深基坑、隧道、竖井、大型管沟的施工，因为支护、支撑等设施失稳、坍塌，不但造成施工场所破坏、人员伤亡，还会引起地面、周边建筑设施的倾斜、塌陷、坍塌、爆炸与火灾等意外事故。基坑开挖、人工挖孔桩等施工造成周围建筑物因地基不均匀沉降而倾斜、开裂、倒塌等事故。

**⑷临建设施重大危险源**

厨房与临建宿舍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施工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临时存放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防护不到位，造成火灾或人员窒息中毒事故；工地饮食因卫生不符合标准，造成集体中毒或疾病。

临时简易帐篷搭设不符合安全间距要求。

电线私拉乱接，直接与金属结构或钢管接触，发生触电及火灾等事故。

临建设施撤除时房顶发生整体坍塌，作业人员踏空、踩虚造成伤亡事故。

**3.2.2 监测**

施工单位要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对危大工程清单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专项施工方案，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提交监督部门。

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区域内危大工程进行调查统计、组织行监督抽查，并责令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

⑴建立健全各类信息收集机制，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乡镇政府、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通过视频监控、现场巡查、安保防范、隐患排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信息收集等多种渠道，全方位监测本区建筑工程施工工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倾向性事故。

⑵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类型、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2 预警级别**

事故预警分为安全生产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常态预警为接到上级应急部门气象、水务、地震、海洋、海事、国土房管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确定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管委会负责将上级应急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进行预警。

对实际施工过程中突然出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来不及预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停工或部分停工方式，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事故状态预警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⑴红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⑵橙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⑶黄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⑷蓝色等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以上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乡镇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3.3.3 预警信息发布**

⑴分析研判。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⑵信息制作。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城市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经会商研判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作预警信息。

⑶审核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桥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区管委会主任批准。

⑷信息发布。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统一对外发布。

⑸发布方式。通过区管委会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

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的可能影响泉州台商投资区的预警信息，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2.4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按照3.3.3预警信息发布⑶审核批准的程序审批。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经批准后，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受影响地区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⑴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随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

⑵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⑷加强预测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⑸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⑹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可用；

⑺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安全运行；

⑻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⑴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拨打110、119、120请求专业救援的同时，施工单位负责人要及时将事故情况向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建设、监理单位报告。建筑工程施工填写事故快报表（附件9.4《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快报表》报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⑵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10分钟内将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30分钟内将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书面向区管委会总值班室报告。

⑶对于区管委会要求核实的施工安全事故，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核实，10分钟内电话反馈事故核实情况，要求回复文字信息的应于20分钟内反馈。

⑷经研判，本区内发生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居民、街镇造成影响的，事发乡镇政府应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向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报请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启动全网舆情监测。

4.2 信息报告的内容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及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⑴初报主要报告信息来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初步掌握到的事故原因、拟采取措施等。

⑵续报是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最新发展、变化，应对处置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上级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等。

⑶终报是突发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的总结性报告，包括事故鉴定结论、处理结果、发生的确定原因和产生的影响，对类似事故防范处置建议等。

4.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处置的原则，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规定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内，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区管委会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乡镇政府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报告；区建筑应急指挥部要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时将事态变化信息上报。

4.4 分级响应原则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由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委给予支持；发生较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发生一般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由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由区管委会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乡镇区域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在区管委会统一指挥下，共同负责事故应急处置。

4.5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根据初判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区响应级别。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5.1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⑴启动条件

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②超出区应急救援能力的较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⑵启动程序

区建筑应急指挥部根据综合研判结论，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区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区I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⑶指挥部署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区建筑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应急预案启动前要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工作服从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以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总指挥的指挥机制；区建筑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在区管委会开设指挥场所。

②各成员单位派出专人在指挥场所24小时值班，区建筑应急指挥部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③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后并入上级指挥机构。

④全面收集事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事故态势，研究救援措施及保障工作；绘制事故现场专题图，为上级指挥机构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向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需求。

⑤监测事故现场风险，分析确定事故现场区域分类，全力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及时转移事故影响范围内的群众，控制进入事故现场危险区应急队员人数，确保应急队员个人防护设备和措施有效安全。

⑥在区范围内调度应急资源；视情请求市级或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装备支援；根据应急需求动员社会力量，必要时请求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予以支援。

⑦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灾害及衍生安全事故的，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同时通报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⑧对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做好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相关保障工作；对接赴区支援的应急队伍，做好应急队伍在救援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⑨由上级指挥机构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5.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⑴启动条件

①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较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②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后果扩大的较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③其他需要启动区Ⅱ级应急响应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⑵启动程序

经区建筑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认定达到启动Ⅱ级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采取响应措施。

⑶指挥部署

①建立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总指挥的指挥机制；建筑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在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设指挥场所。

②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其他成员单位确定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

③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住建局、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视情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指导或支持。

⑤全面收集事故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事故态势，研究救援及保障措施；当事故进一步扩大时，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⑥监测事故现场风险，分析确定事故现场区域分类，全力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及时转移事故影响范围内的群众，控制进入事故现场危险区应急队员人数，确保应急队员个人防护设备和措施有效安全。

⑦在区范围内调度应急资源；根据应急需求动员社会力量。

⑧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灾害及衍生安全事故的，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同时通报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⑨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5.3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⑴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且风险可控；

②超出事发乡镇应急救援能力的一般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③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可能造成后果扩大的一般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④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⑵启动程序

经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认定达到启动Ⅲ级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报告，并采取响应措施。

⑵指挥部署

①建立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总指挥的指挥机制；区建筑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在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设指挥场所。

②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确定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

③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人员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④全面收集事件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事件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⑤持续监测事件现场危险物质和危险状况，分析确定事件现场区域分类，及时控制事件影响，快速转移事件影响范围内的群众。

⑥在区范围内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设备。

⑦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5.4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⑴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且风险可控。

⑵启动程序

经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认定达到启动Ⅳ级标准，由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报告，并采取响应措施。

⑶指挥部署

①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值班制度，持续关注事件处置情况。

②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派相关人员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应急处置。

③必要时由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应急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④做好应急救援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⑤根据职责参与事件调查。

4.6 处置措施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可以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4.6.1 制定方案**

抢险救援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应急、救援、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行业专家，综合分析事故现场地质条件、被困人员情况、建筑结构形式等信息，综合考量现场救援力量、装备、物资保障等因素基础上，研究制定具体救援处置方案。

**4.6.2 搜救、疏散人员**

根据事故类型，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场所。

**4.6.3 抢险救援**

⑴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进行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⑵组织开展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现场火灾扑救、堵漏、破拆等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⑶现场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6.4 现场管制**

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的车辆及人员。

**4.6.5 医疗救护**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区民生保障局根据事故类型，动态监测疫情，并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6.6 现场监测**

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气象监测和环境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关注舆情发展，根据需要协调开展事件的舆情引导工作。

**4.6.7 进行现场封闭清理**

救援工作结束后，要对事故现场进行全面搜寻，确保受害受困人员无遗漏。搜寻完成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中止人员活动和生产作业，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4.7 信息发布

**4.7.1 信息发布主体**

一般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区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区建筑应急指挥部负责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发布简要权威信息、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管委会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在市级新闻宣传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第一时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一般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区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

**4.7.2 信息发布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

**4.7.3 信息发布的形式**

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8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告应急结束：

⑴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

⑵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⑶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⑷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⑸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一般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由区管委会应急响应的，由现场指挥长宣布应急处置结束；较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由上级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区建筑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指导协调，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进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对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治和抚恤；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等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工作首先由事发施工企业落实开展善后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伤亡人员赔偿慰问、征用物资归还补偿、逐步恢复正常施工等。

5.2 恢复重建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等。

5.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 评估结论。区管委会负责调查Ⅳ级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5.4 总结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参与救援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响应、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救援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区管委会。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逐步建立以信息化指挥平台，集信息采集、储存、传输、处理为一体的应急指挥系统，逐步实现网络化。保证应急预警、报警、警报、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6.2 装备物资保障

⑴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并与市和周边县（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⑵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建立健全救灾装备、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装备和物资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装备和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⑶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及危害程度，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施救等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并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现场应急指挥部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6.4 应急队伍保障

⑴区应急队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基层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队伍等组成。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⑵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政府和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⑶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管委会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区民生保障局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如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治疗能力；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来源；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组织医疗人员进行培训，了解我区主要可能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6.6 财力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政府协调解决。乡镇政府应当将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乡镇经费预算。

6.7 技术支持保障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建立专家库，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充分借助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应急救援专业技术的研发能力，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预案发布后，区建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设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每半年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向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报送应急演练情况。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⑴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⑥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3 宣传与培训

⑴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应当将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和培训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和培训工作。

⑵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⑶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和乡镇政府、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建立互动机制，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4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是指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施工作业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是指当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害、环境污染及其它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应急救援包括事故单位自救和对事故单位以及事故单位外危害区域的社会救援。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负责解释。

8.2 部门职能调整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职能调整，应急职能也作相应调整。

8.3 完善应急体系

建筑工程施工乡镇政府，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9.2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图

9.3 泉州台商投资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值班联系方式

9.4 泉州台商投资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快报表

9.1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9.2 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图



9.3 泉州台商投资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值班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1 | 区党群工作部 |  |  |
| 2 | 区社会治理办公室 |  |  |
| 3 |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  |  |
| 4 | 区民生保障局 |  |  |
| 5 |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  |  |
| 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7 |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  |  |
| 8 | 区公安分局 |  |  |
| 9 |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  |  |
| 10 | 区交警大队 |  |  |
| 11 | 区消防大队 |  |  |
| 12 | 区供电服务中心 |  |  |
| 13 | 区广电公司 |  |  |
| 14 | 区电信公司 |  |  |
| 15 | 区移动公司 |  |  |
| 16 | 区联通公司 |  |  |
| 17 | 洛阳镇政府 |  |  |
| 18 | 东园镇政府 |  |  |
| 19 | 张坂镇政府 |  |  |
| 20 | 百崎乡政府 |  |  |

9.4 泉州台商投资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  |
| --- |
| **事 故 基 本 信 息** |
| 序    号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天气气候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发生地域类型 |   | **\***发生区域类型 |   |
| **\***事故发生部位 |   | **\***事故类型 |   |
| 事故简要经过原因初步分析 |  |
| **工 程 概 况**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专业 |   |
| 工程规模（平方米/延米） |   | 工程造价（万元） |   |
| **\***结构类型 |   | **\***形象进度 |   |
| **\***工程性质 |   | 投资主体 |   |
| 本工程第几次事故 |   | 承包形式 |   |
| 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立项  □用地许可证  □规划许可证  □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证 □质量监督 □安全监督 |
| 负责该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单位 |   | 负责该工程质量监管单位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资质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资质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资质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资质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注册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名    称 |   | 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专职安全人员姓名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本年度第几次事故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
| **专业施工分包单位** |
| **\***名    称 |   | 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专职安全人员姓名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本年度第几次事故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
| **劳务承包** |
| **\***名    称 |   | 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专职安全人员姓名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本年度第几次事故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
|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 **\***死亡人员数量（人） | **\***重伤人员数量（人） |
| 总人数 | 施工人员人数 | 非施工人员人数 | 总人数 | 施工人员人数 | 非施工人员人数 |
|   |   |   |   |   |   |
| **施工伤亡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用工形式 | 文化程度 | 从业时间 | 承包形式 | 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加\*的项目为必填项。